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文件

化物委发〔2022〕5号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党的关系在我所的企业：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倡廉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国科学院 2022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 2022 年工作要点》《中国科学院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沈阳分院党风廉政建设及内部审计、研究所党委工作要点等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大连化物所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具体化

1. **政治监督常态化。**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全所上下践行“两个维护”，加强对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恪守我院科技战略力量使命定位、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对“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做好领导班

子换届监督工作。积极探索研究所纪检监督建议的形式和方法。

3.统筹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推动各级责任人落实责任，及时督促提醒，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4.动态组织逐级签订责任书。及时组织修订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责任书，明确责任内容，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5.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针对各类责任人，对照责任清单监督责任落实。

6.严格廉政鉴定程序。真实、准确出具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或廉洁从业情况意见。

二、强化教育引导作用，深化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

7.开展党风廉政主题教育活动。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巩固模范机关建设成果，积极参与“基层组织建设见成效”活动，倡导廉洁的创新文化。

8.坚持网上送学。收集纪监审有关制度、新闻、案例、热点等内容，编制《纪监审工作信息》发送各党支部，开设“小督提示”专栏，适时向全所人员推送学习提醒内容。

9.组织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组织重点监督对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筑牢防腐思想防线。召开警示教育会，所长做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充分运用各种形式通报传达各类违规违纪案例，警示提醒树立红线意识。

10.坚持廉政谈话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与新任职人员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提醒履行“一岗双责”。对关键岗位人员经常开展廉政谈话，坚持工作约谈机制。

11.常态化做好重要节假日提醒。重要节假日前组织对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财务、公务接待、食堂、公车等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提醒，保证节日期间廉洁自律。

三、聚焦主责主业，落实监督职责

12.强化重点领域监督。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资源配置、选人用人、基本建设、投资企业以及安全责任等风险隐患较大领域的监督。

13.持续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监督。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

14.常态化开展制度建设。结合落实“放管服”要求，及时修订制度、补充制度短板，对制度实效性进行检查，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5.继续做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审计。对 10 个研究组开展审计，重点关注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关联业务、外协加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科研经费支出情况，建立科研业务审计长效机制。

16.开展工会经费、投资企业和离任等专项审计工作。对近五

年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按程序组织对研究所相关持股企业进行审计，规范内部管理；根据研究所班子换届后的人员变动情况，适时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离任审计，重点关注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

17.强化审计整改。强化各类审计整改工作，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对于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检查。

18.工程结算审核。继续做好工程结算工作，明确审核范围，会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基建及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规范基建及维修改造工程管理。

19.健全廉政档案。及时动态调整重点监督对象数据库及廉政档案，防范风险隐患。

四、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

20.组织部署科研诚信工作。组织学风道德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工作计划，听取汇报、定期总结。适时组织科研诚信研讨培训，提升研究所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质量。

21.推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将业务工作与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深度融合。重点加强论文署名教育、原始数据管理等工作。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22.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聚焦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开展宣传教育，坚持开展各级各类科研诚信培训。

23.开展科研成果原始数据核查。抽选研究组进行科研成果原

始数据核查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核查工作资料。

24.推动规范科技伦理工作。组织召开科技伦理委员会会议，开展教育培训，协调项目审查，受理相关举报、投诉。

五、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强化执纪问责

25.理顺信访工作职责分工，完善信访处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开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健全完善信访接收、分类、处置、管理情况台账，提高信访问题线索处置的质量和效率。

26.规范运用“四种形态”，结合日常监督、内部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精准把握适用形式，规范运用，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及时提醒。

27.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做好信访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

六、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28.统筹协调纪委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做好纪委班子换届工作，根据工作规则组织召开纪委会，传达学习上级精神，研讨信访审计等相关事项，纪委委员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试行年终述职制度。

29.发挥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提高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调动基层纪检委员积极性，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30.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有针对性地开展纪监审业务工作培训。协调、组织参加院内外审

计、巡视等工作，以干代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